

债券简称: 12中油03

债券代码: 122211.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发生了审计机构变更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毕马威华振2023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客户共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毕马威香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以来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于2023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 诚信记录

中国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该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瑜华，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段瑜华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段瑜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俊，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该项目的国际准则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国强，1992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吴国强 201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吴国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该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智纬，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高智纬 1991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高智纬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 诚信记录

就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拟受聘为发行人的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

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拟受聘为发行人的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根据招标结果，在不超过人民币 4,350 万元/年的范围内，发行人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与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 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发行人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已连续 3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发行人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选聘，发行人拟聘任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发行人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该等新聘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规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审计工作的要求。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2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 11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3、股东会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2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影响分析

此次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2 中油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

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